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CR HQ/1-50/15 Pt.3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10 號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1、3、4、6及8部生效條款

本通告公布《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第 1、3、4、6 及 8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登憲報。

### 主要改變

2. 該修訂條例第3、4、6及8部引入修訂條款的主要目的包括：

- (a) 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並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指示公司依據法院的命令或在其他指明情況下更改其名稱，包括某名稱的使用可構成刑事罪行，或被視為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
- (b) 賦權處長可在該公司沒有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 (c)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以及
- (d) 利便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包括公司網站)向處長以外的任何人作出通訊。

3. 有關主要修訂的詳情概述於**附件1**。為方便公司遵從《公司條例》(「該條例」)新的第IVAAA部(「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所指明的規定，現把概述有關法例規定的指引載於**附件2**。該指引亦已上載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新的指明表格NC4

4. 處長已按《公司條例》第22(3B)條指明新的表格NC4「法院命令禁制公司使用名稱通知書」。表格NC4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使用。有關表格NC4的指明格式，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登的憲報公告第7050號。

5 表格NC4可於本處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的「公用表格」-「指明表格」一欄下載，客戶亦可到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購買表格的印文本。載有本處整套指明表格(包括新的表格)的唯讀光碟亦已於上址發售。

##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修訂條例第3部有關  
公司名稱的規定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新公司註冊)  
林詠芝女士

(852) 2867 4790  
fannylam@cr.gov.hk

修訂條例第4、6及8部  
引入的修訂

-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 CR HQ/8-1/64 (C) Pt.6  
CR HQ/1-50/15 Pt.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3、4、6及8部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

**第3部 — 公司名稱**

1. 為了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與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沒有包含某些指明的字或詞，則該名稱就可獲准註冊。如其後發現該公司的名稱不妥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有權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新增的第22(3A)及22A(1A)條，指示該公司更改其名稱。
2. 處長將獲賦予新的權力，以加強執法對付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情況，包括獲賦權根據該條例第22(3B)條按法院的命令，指示公司更改其侵權的名稱，並在有關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的指示時，根據第22AA條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此外，如某公司的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或令人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聯繫，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而該公司又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其名稱，則處長會獲賦予相同權力，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3. 第20(2A)條規定，除非獲得處長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與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根據第22或22A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相同名稱註冊。

**第4部 —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4. 該條例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准許指明法團(即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就針對該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該指明法團提出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
5. 第4部的修訂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即准許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展開或介入法律程序。

6. 根據該條例第168BA條的定義，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是指某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第6部 — 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通訊(處長除外)**

7. 第6部就該條例加入新的第IVAAA部，令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包括公司網站)向處長以外的任何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8. 概述有關新增的第168BAF、168BAG及168BAH條的規定的《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指引》載於**附件2**，該指引亦已上載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第8部 — 雜項修訂**

9. 第8部對該條例的某些條文作出輕微修訂，以更正文本差異。該條例第99條現予修訂，就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方法訂定條文，讓上市公司除了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外，還可選擇按照《上市規則》發出通知。

## 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指引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就有關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收件人」)作出的通訊引入新的第IVAAA部，涵蓋以印本形式和電子形式，以及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有關規定如下：

### A. 印本形式的通訊 (第168BAF條)

1. 文件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按公司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因應情況而定)，或如收件人是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如公司不能取得收件人的地址，則文件可送交收件人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2. 如印本形式的文件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則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3. 除非另有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時間，否則寄往香港地址的文件在郵寄後下一個工作天，會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妥；以及
4. 如文件由專人送交，該文件會被視作在送抵之時，由收件人收妥。

### B. 電子形式(網站除外)的通訊 (第168BAG條)

1. 公司只可在取得收件人同意後，才可以電子方式把通訊發送到收件人指明的地址；
2. 如公司的身分以收件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或有關通訊載有公司身分的聲明，而收件人並無理由懷疑該聲明的真實性，則有關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3. 文件在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之後的48小時，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會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妥；
4. 屬電子形式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發送(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磁碟或唯讀光碟)；

5. 收件人可給予最少7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限(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協議；以及
6.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到電子形式的文件後28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或如該文件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項行動，則在收到要求的7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本。

### C.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第168BAH條)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成員決議或設定債權證的文書許可，而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與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通訊，發送有關文件或資料。公司的成員不得透過其網站與公司通訊；
2. 如公司要求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利用網站通訊，並清楚述明沒有作出回應的效果，而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在28日內作出回應，則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會被視作已同意該安排。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不應在對上一次提出要求的12個月內，再次提出要求；
3. 公司必須通知收件人有關文件或資料在網站登載一事、該網站的網址、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以及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4. 登載資料的形式必須可以讓收件人閱讀及留存副本；
5. 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較長的期限，否則在文件首次在網站登載48小時後或在收到登載通知48小時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妥；
6. 有關資料必須在整段指明期限在網站持續登載，或如沒有指明期限，則須在網站持續登載28日；
7. 收件人可視乎適當情況給予最少7日或按公司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限，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利用網站通訊的協議；以及
8.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取在網站發出的文件後28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或如該文件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項行動，則在收到要求的7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本。